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書面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屆滿。根據書面協議，恒基物業代理與正信簽訂之「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下，恒基物業代理擔任華泰隆之代理及華泰隆為委託人，物業被用作紅磡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鑑於物業用作紅磡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之持續性，恒基物業代理及華泰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二份書面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恒基物業代理與正信簽訂之「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下，恒基物業代理將繼續擔任華泰隆之代理，而華泰隆將繼續為委託人。

恒基物業代理為恒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地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3.33%。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恒基物業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泰隆訂立第二份書面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該等交易華泰隆應付之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總額(不包括政府差餉)的有關百分比率，與早前就相同目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期間使用物業的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早前之項目管理協議及銷售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書面協議下之租賃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屆滿。根據書面協議,恒基物業代理與正信訂立之「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中,恒基物業代理擔任華泰隆之代理及華泰隆為委託人,物業將被用作紅磡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鑑於就物業用作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之持續性,恒基物業代理及華泰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二份書面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至完成日期,恒基物業代理與正信(作為業主)訂立之「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中,恒基物業代理將擔任華泰隆之代理,而華泰隆為委託人。

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華泰隆
恒基物業代理(作為「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租戶)
- 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商場5樓的部份501-502及503A-C號舖。
- 租期: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至完成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租金及其他開支: 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租金及其他應付之其他開支乃按照「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之條款而釐定:
- (i) 於租期內按月支付之租金為港幣226,700.00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推廣徵費);
 - (ii) 租期內政府差餉為港幣21,420.32元(視乎政府不時檢討而定);

(iii) 租期內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額為港幣38,268.82元(須由恒基物業代理於參考正信或其就「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項下之物業指定之物業管理公司進行之定期檢討後作出定期檢討)；及

(iv) 租期內每月推廣費為港幣2,266.70元(須由恒基物業代理於參考正信定期檢討後作出定期檢討)。

目的： 繼續提供物業予華泰隆用作紅磡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2. 上限金額

董事會預期華泰隆於第二份書面協議交易項下應付予恒基物業代理之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總額(不包括政府差餉)將不超過下述之上限金額。上限金額乃參考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管理費、空調費、推廣費而釐定，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支付：

租期	上限金額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期間	港幣1,000,000元

3.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根據銷售管理協議，恒基物業代理已獲委任為紅磡物業之銷售經理。為提供該等服務，恒基物業代理需為銷售紅磡物業之住宅單位設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因其地理位置及配套設施，本集團認為美麗華商場為設立紅磡物業之銷售辦公室提供適合場地。因此，本集團租賃物業並由恒基物業代理用作紅磡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第二份書面協議的條款是由訂約方互相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亦參考恒基物業代理就美麗華商場5樓501-502及503A-C號舖(物業為其中之部份)之租賃安排於「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下須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書面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其項下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李兆基博士及李寧先生因其在恒地之股份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恒地股份權益，及經由恒地持有之美麗華之股份權益，被視為在第二份書面協議中涉及重大利益。彼等概不就審核及批准第二份書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林高演先生、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均為本公司、恒地及美麗華的共同董事，梁希文先生為本公司及恒地的共同董事以及何厚鏘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的共同董事，彼等概不就審核及批准第二份書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基物業代理為恒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地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3.33%。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恒基物業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泰隆訂立第二份書面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該等交易華泰隆應付之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總額(不包括政府差餉)的有關百分比率，與早前就相同目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期間使用物業的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早前之項目管理協議及銷售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恒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基礎設施、酒店營運、財務、百貨公司營運、項目管理、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恒基物業代理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銷售代理服務。

正信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載有(其中包括)書面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及紅磡物業最後一個待售住宅單位售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地」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基物業代理」	指	恒基物業代理有限公司Henderson Property Agenc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代」	指	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Henderson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紅磡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機利士南路及寶其利街交界之香港九龍紅磡內地段第五百五十五號總樓面面積約56,000平方呎之一幢商住物業，當中包括一幢住宅大廈、商場及附屬泊車位；
「書面協議」	指	恒基物業代理與華泰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及紅磡物業最後一個待售住宅單位售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租賃物業作為紅磡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而訂立之書面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麗華」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
「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	指	正信(作為業主)及恒基物業代理(作為租戶)就租用美麗華商場5樓的501-502及503A-C號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簽訂之協議，於美麗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美麗華商場」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商場；
「物業」	指	美麗華商場5樓的部份501-502及503A-C號舖；

「項目管理協議」	指	華泰隆與恒代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就(其中包括)委任恒代為紅磡物業之項目經理而簽訂之項目管理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銷售管理協議」	指	華泰隆與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委任恒基物業代理為紅磡物業之銷售經理而簽訂之銷售管理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第二份書面協議」	指	恒基物業代理與華泰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至完成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租賃物業作為紅磡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而訂立之書面協議；
「正信」	指	正信有限公司Shahda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隆」	指	華泰隆有限公司Well Dynami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